附件六

**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資格審查積分表**

* **佔積分審查分數之40%，若篇幅不夠，請另行撰打書寫**

報考科別： 　 准考證號： 　 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審查項目** | **加分額度** | **老師自填分數** | **學校複核分數** | **備註(報名時****提供正本核對)** |
| 學歷 | 博士 | 10分 | 分 | 分 | 畢業證書 |
| 碩士 | 8分 |
| 學士 | 3分 |
| 教學年資(含代理) | 13年以上 | 10分 | 分 | 分 | 1.服務年資證明。2.僅採計服務滿整學年者。3.112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職者採計至113.7.31。 |
| 10~12年 | 8分 |
| 7~9年 | 6分 |
| 4~6年 | 4分 |
| 1~3年 | 2分 |
| 行政經歷 | 高中主任(含秘書)： 處(室) 處(室) 處(室) 處(室) | 每滿一學年8分，最高40分。 | 分 | 分 | 1.兼任行政職證明。2.僅採計服務滿整學年者。3.112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職行政職務者採計至113.7.31。4.主任、組長分數可加總，上限60分。 |
| 國中主任： 處(室) 處(室) 處(室) 處(室) | 每滿一學年6分，最高36分。 | 分 | 分 |
| 組長： 組長 組長 組長 組長 | 每滿一學年5分，最高30分。 | 分 | 分 |
| 獎勵紀錄 | 大功 | 5分/次 | 分 | 分 | 1.敘獎令，分數可累加，上限20分。2.限5年內之獎勵紀錄(108.2.1~113.1.31)。 |
| 小功 | 3分/次 | 分 | 分 |
| 嘉獎 | 1分/次 | 分 | 分 |
| 其他額外加分項目 | 曾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、教育部師鐸獎、教育部創新教學獎、全國SUPER教師獎、縣市級以上特殊優良教師，每項3分 | 分 | 分 | 1. 得獎證書或獎狀。2. 上限10分。 |
| 備註 | 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。 |
| 考生簽名 |  | 複 核總分 |  |